

债券代码： 148024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2

债券代码： 148025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
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成功发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川能0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0.00亿元，当前余额10.0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票面利率：2.6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1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川能03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0.00亿元，当前余额10.00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悉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宜。

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重组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泰君安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